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7年第1号)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 518063
联系人: 张权
联系电话: (0755) 26948040
传真: (0755) 26950505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755) 26949088 400-883-8088 (免长途话费)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41-1243 室
邮编: 100032
联系人: 朱珊珊
电话: 010-66190999 转 0975
传真: 010-68091635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588 号浦发大厦 27 层 1.J 单元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林文兵
联系电话: 39242488 转 2201
传真: 021 38424884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客服电话: 95533
公司网址: www.ccb.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秦晓
客服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中国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尚明庆
联系人: 郭华华
电话: 010-66568587
传真: 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 010-68016655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 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炎
联系人: 袁雨婷
电话: 0510-2821662
传真: 0510-2821589
客户服务热线: 0510-2588168
www.guolian.com
(5) 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电话: 021-64038888
联系人: 曹静
(6)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江川
联系电话: 021-53831186
www.guoxin.com.cn
(7) 国盛证券
联系人: 董文强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 管爱炎
业务联系人: 徐美云
电话: 0791-6285337
传真: 0791-6289395
网址: www.gsstock.com
(8)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内大街 10 号万柳院商务楼 A 座
业务联系人: 李秀英
电话: 0791-6285337
传真: 010-58598907
联系人: 朱立元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0 号国际大厦 7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0 号国际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廖海平
联系人: 姜勇 周群
经办律师: 姜勇 周群
联系电话: (010) 58262828
传真: (010) 8526226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朝阳区北大街 6 号北方大厦 602-6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塔楼东三办公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魏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明、金雷
电话: 010-62466888
传真: 010-68138298
五、基金名称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六、基金类型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中国经济发展方向, 依靠自主创新、领先的经营模式或优势的品牌、渠道等因素获得业绩持续高速增长, 从而推动中国经济结构提升的上市公司, 分享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结构性的高速增长; 通过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组合,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产的持续增值,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基金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各种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 - 95%; 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 0 - 3%; 债券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为 5% - 40%; 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因基金规模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制。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遵循“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把握中国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趋势, 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规律, 作出资产配置和组合构建, 在明晰所属资产类别、区分不同类别资产基本性质基础上, 确定对股票、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和配置在不同行业中的资产比例, 完成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在上升的主要推动力来自于企业盈利地的不断增长, 在中国经济长期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 许多企业在一定时期表现出超长的成长性, 但只有企业在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品牌、渠道、成本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才能保持业绩持续高速增长, 而这些企业正是本基金重点投资的目标和获得长期超额回报的基础。
(1) 初步筛选: 选择前一年换手率或成交量处于全 A 股市场前 80% 的股票作为本基金选股池; 选择前一年流通市值的平均规模处于全 A 股市场前 80% 的股票作

为本基金选股池; 每季度末对以上指标统计一次, 根据统计结果对原有基础库进行调整。
(2) 成长性指标筛选: 本基金以 PEG 为核心指标, 综合三方面财务指标分析进行筛选
●历史成长性指标: 过去两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每股 EBITDA 增长率等等
●未来成长性评价标准: 未来两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未来两年每股收益的增长率 (G)、预测动态市盈率 (PEG)、静态市盈率 / 未来一年每股收益的增长率
●盈利能力指标: 过去两年平均投资回报率 (ROIC)、过去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3) 企业领先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融通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估体系”, 对前两步选择出的公司进行定性分析。定性指标主要包括: 经营模式、行业地位、人 (管理层过往业绩评估、公司治理有效性评估)、财 (管理能力评估)、物 (市场空间、科技创新能力评估)、环境 (行业环境或政策环境评估)、市场经济专利 (区域垄断、政策垄断、资源垄断、技术优势、营销优势、品牌优势) 以及公司分红派息政策; 与此同时, 我们还运用企业生命周期识别系统识别企业所处生命周期, 最后从重点公司中筛选出在以下三方面的价值评估中具备优势的股票, 作为重点投资标的。

●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趋势、领先的经营模式、优势的品牌渠道和值得信赖的管理层;
●估值水平合理且具有向上增长潜力;
(4) 行业配置
本基金行业配置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 按照“自上而下”的投资方式, 充分借鉴历史统计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 把握符合中国经济发展方向和行业经济增长的变迁趋势, 在明晰行业竞争结构、盈利模式、周期性、气候景气度的基础上判断各行业未来成长前景, 并以此为主要依据实现行业子类别优化配置。
(1) 行业配置
本基金行业配置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 按照“自上而下”的投资方式, 充分借鉴历史统计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 把握符合中国经济发展方向和行业经济增长的变迁趋势, 在明晰行业竞争结构、盈利模式、周期性、气候景气度的基础上判断各行业未来成长前景, 并以此为主要依据实现行业子类别优化配置。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 我们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 采用三级资产配置的流程
(1) 久期管理
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以及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确定各类债券组合的组合久期策略。
(2) 类属配置与组合优化
根据品种特性及市场环境, 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几个子市场, 在几个子市场的相对收益、收益 (等价配置) 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具体而言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
在久期和类属配置确定后, 根据优化调整的策略, 我们将选择下列三种期限结构配置方式之一构建组合:
子弹组合: 现金流集中在投资期到期日附近;
杠铃组合: 现金流呈显著两端分布;
梯型组合: 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呈均匀分布;
(3) 通过现金流分析决定各券选择
从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投资价值高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价值模型对市场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 从中选择择时被市场低估或估值合理的投资品种。
我们重点关注: 期限相同或相近品种中, 相对收益率水平较高的券种; 到期期限、优先选择票面利率高、预期违约率将得到较大改善的券种; 公司成长性良好的转债品种; 转债条款优厚、数字选择较好的转债品种。
为控制组合的特定风险,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时我们遵循以下限定条件: 债券溢价不超过 15%、发行机构、公司连续三年盈利。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 以价值分析为基础, 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 在采用量化模型分析权证定价的基础上, 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 谨慎进行投资。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0% + 中债国债全债指数收益率 × 20%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 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中列示的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713,858,866.72	7.66%
股票投资市值	8,540,306,477.25	91.63%
债券投资市值	0.00	0.00%
权证投资市值	37,789,496.64	0.41%
其他资产	28,219,333.09	0.30%
资产合计	9,320,174,163.7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市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753,304,019.20	8.16%
C 制造业	3,087,776,893.47	33.44%
CO 食品、饮料	724,960,396.73	7.85%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08,399,360.55	2.26%
C5 电子	567,392.75	0.01%
C6 金属、非金属	1,486,212,996.73	16.09%
C7 机械、设备、仪表	667,646,206.06	7.23%
C8 医药、生物制品	224,479,650.78	2.48%
C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472,535,250.18	5.1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0.00	0.00%
G 信息技术业	2,870,087,875.13	31.08%
H 批发和零售业	439,779,214.74	4.76%
I 金融、保险业	2,870,087,875.13	31.08%
J 房地产业	454,338,990.26	4.92%
K 社会服务业	224,479,650.78	2.4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38,004,583.49	2.58%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8,540,306,477.25	92.48%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市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7,100,000	654,417,000.00	7.09%
2	601398	工商银行	73,000,000	462,514,000.00	5.23%
3	600000	浦发银行	8,822,742	460,869,966.00	5.06%
4	600030	中信证券	4,766,639	460,884,947.00	4.99%
5	601196	兴业银行	7,686,036	445,607,101.00	4.83%
6	000990	海螺水泥	4,376,626	437,662,000.00	4.74%
7	600659	南方航空	16,641,197	388,350,256.00	4.31%
8	000569	烟台万润	6,000,644	380,648,314.00	4.22%
9	600547	山东黄金	1,958,624	378,602,019.20	4.10%
10	600025	宝钢股份	19,986,170	363,156,623.90	3.82%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报告期末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无
6、报告附注
(1) 报告期末投资于本基金的前十名证券中无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 或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 无投资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报告期末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交易保证金	1,576,949.49
应收利息	106,118.88
待摊费用	15,123.39
应收申购款	26,431,141.33
合计	28,219,333.09

(4) 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本报告期末无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权证的情况

股票代码	权证名称	本期买入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类别 (被动持有/主动投资)
031001	侨城 H0C1	600,000	9,699,568.77	主动投资
030002	五矿 Y0C1	200,000	4,923,492.31	主动投资
590013	武钢 CWB1	719,740	0.00	被动投资
590899	南航 JTP1	7,000,000	0.00	被动投资
031003	深发 SP01	1,802,934	35,724,281.09	主动投资

十三、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48.83%	1.89%	37.40%	1.72%	11.43%	0.17%
基金合同成立至今	71.51%	1.93%	46.61%	1.92%	24.90%	0.01%

十四、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审计费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 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计提比例如下: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I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J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与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但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所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须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 须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调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内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申购费用用于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费用。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200 万	1.0%
200 万 ≤ M < 500 万	0.5%
M ≥ 500 万	单笔 1000 元

具体计算方法见“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
T < 1 年	0.5%
1 年 ≤ T < 2 年	0.25%
T ≥ 2 年	0

注: 上表中, 1 年以 365 天计算。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场内赎回费率为 0.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 其余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3. 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特定地域、特定行业、特定对象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 (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 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优先或不定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 基金税收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销售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基金管理人 2007 年 4 月 30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节基金基本情况”中, 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 在“第四节基金托管人”中, 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第五节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直销机构联系电话和传真, 新增了代销机构: 银河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盛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和工商银行;
4. 在“第六节基金的历史沿革”部分增加了“领先成长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5. 删除原“第八节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6. 在“第八节基金份额的上市”部分, 更新了本基金上市交易的时间;
7. 在“第九节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更新了申购、赎回开始日期;
8. 在“第十节基金的投资”部分, 按规定对投资组合的情况进行了列示;
9. 在“第十一节基金的业绩”部分, 按规定对投资数据进行了列示;
10. 对“第十二节基金资产的估值”进行了更新;
11. 对“第十三节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中“基金收益构成”增加“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2. 在“第十五节基金的费用和税收”部分分别按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分别列明;
13. 在“第十六节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增加相关内容;
14. 在“第二十一节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和摘要”部分, 修改了基金估值方法和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5. 在“第二十二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四) 基金服务, 增加客户服务和服务中心电话: 400-883-8088 (免长途话费) 电话;
16. 对“第二十二节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
17. 对“第二十五节备查文件”部分进行了更新。
此页无正文。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073 股票简称: 上海梅林 编号: 临 2007—02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7,820,000 股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1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以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 (集团) 有限公司在股改时承诺: 所持股份自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前述承诺期满后, 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至今,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 没有发生过户积分、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 (除公积金转增) 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 股东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三、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股改说明书》对大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 (集团) 有限公司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梅林正广和 (集团) 及其关联企业尚占用上海梅林及上海梅林之控股子公司资金共 10,775 万元。上海梅林正广和 (集团) 有限公司承诺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全部欠款。若未能按约定归还全部欠款, 上海梅林正广和 (集团) 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光明食品 (集团) 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 将代为偿还剩余欠款。
上海梅林正广和 (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履行承诺, 于 2005 年 12 月将上述欠款全部归还。目前也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上海梅林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

出的各项承诺, 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上海梅林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3、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7,820,000 股;
5、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17 日;
3、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 股)	剩余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上海梅林正广和 (集团) 有限公司	180,840,000	50.74%	17,820,000	163,020,000

4、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时承诺所披露的差异情况:
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每 10 股送 0.5 股转增 0.5 股, 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成, 因此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比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数量增加了 10%。
5、此前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0,840,000	-17,820,000	163,020,0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75,560,000	17,820,000	193,380,000
股份总额		356,400,000	0	356,4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 600671 证券简称: ST 天目 编号: 临 2007-4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 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8 人, 黄玉如董事因在台湾不能到会,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召开时间: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点, 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 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 78 号
3、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5、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受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等。
7、其他文件

(1)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 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他人出席的, 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委托他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 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 78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311300。
登记时间: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下午 2 时至 4 时
联系电话: 0571-63722229
传 真: 0571-63722229、63715401
联系人: 陈 涛 葛 斌
八、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3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剪报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份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期限: 受托人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